

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期辅导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股本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并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同时，辅导小组协同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讲解证券法、公司三会运作等相关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期辅导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辅导期间，对辅导对象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对辅导对象直接及间接股东的持股情况、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系统的

梳理和核查。辅导小组协同申报律师与辅导对象一同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同时，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未来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购买了募投用地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期辅导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全面推进了公司治理调查，确保辅导对象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运作以及公司治理制度能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召开三会。辅导小组查阅了公司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进一步对公司资产方面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期辅导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调查，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召开三会。同时，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自我学习，协助其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提高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期辅导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辅导小组协同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讲解了创业板首发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章程指引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制度等相关内容及法律法规。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期辅导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申报律师协助公司完善了内部治理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

相关人员讲解了全面注册制后创业板的相关法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刑法修正案对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的影响。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流程控制，保证财务规范性和内部控制规范性。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辅导工作小组经核查发现，报告期初，除存在合理理由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存在因管理不规范，而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因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在发行人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故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经辅导工作小组、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督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将来被任何行政机关要求补缴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由其本人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收入跨期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感应熔炼设备销售，经辅导工作小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设备验收单进行核查，发现感应熔炼设备在报告期内各截止日前后存在跨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部门提交给财务部的验收单据原件存在时间滞后，财务部门收到验收单据后进行入账导致收入存在跨期，申报会计师已对该部分跨期收入进行审计调整。

辅导工作小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问题持续规范并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完善内控并及时确认收入，经对跨期收入调整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经营状况。

（三）专有技术出资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设立时存在发起人以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出具评估报告的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经辅导小组与公司的沟通，公司已聘请符合资质的评估机构，并对专有技术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新研工业专有技术出资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公司内控流程及规范运作问题

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的主要规范运作制度，了解了公司业务的控制流程，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存在不足。辅导小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完善的组织架构。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完善了内控制度，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辅导对象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并设立了内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内审制度。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小组协同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协同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安排了模拟考试。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的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辅导小组由仝金栓、程荣峰、熊又龙、陈之彬、刘茂楠和郑鹏飞 6 人组成。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1	李俊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致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	蔡承家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代传峰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4	杨晓霞	董事
5	赵凡繁	董事
6	万华林	独立董事
7	刘越	独立董事
8	李璟	独立董事
9	张晓华	独立董事
10	李彩凤	监事
11	吴尚青	监事
12	郑丽华	监事
13	丁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5	黄卫峰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16	沈燕琼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上海致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小组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公司已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涵盖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进行系统的资本市场概况知识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使其全面掌握和知悉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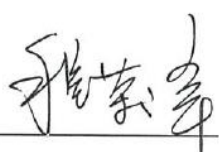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

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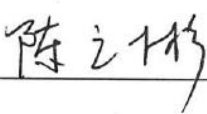
综上，本公司认为新研工业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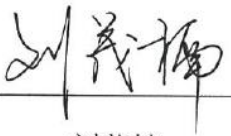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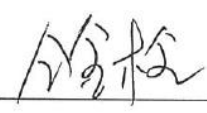

程荣峰


熊又龙


陈之彬


刘茂楠


郑鹏飞


全金栓

